

安徽艺术学院

院政秘〔2024〕25号

关于印发《安徽艺术学院听（看）课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教学机构，有关部门：

经研究，现印发《安徽艺术学院听（看）课管理办法（修订）》，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艺术学院听（看）课管理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加强教学过程管理，促进教师间相互交流与学习，各级领导干部深入教学一线，及时了解教情与学情，现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听（看）课人员及要求

（一）学校党政领导要带头听（看）课，每学期听（看）课应不少于2节；其中分管教学及学生工作的领导，每月听（看）课应不少于1节。校领导听（看）课的目的旨在深入教学第一线，加强领导与师生的沟通，倾听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及时部署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二）各教学单位、教务处、学生处及团委负责人原则上每月听（看）课应不少于2节；其他机关职能部门领导结合工作实际适当安排时间听课。各职能部门领导听（看）课的目的旨在结合本部门的工作内容和职责范围，深入教学第一线了解课堂教学情况，倾听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及时解决问题。

（三）各教学单位要积极组织教师互相观摩听（看）课。每学期教师间听（看）课不少于6节，其中新教师（担任授课任务未满1年者）每学期听（看）课不少于8节。

（四）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的听（看）课，需结合学校教学督导组整体工作安排，由督导组组长制定每学期听（看）课工作计划。

二、听（看）课要求

（一）听（看）课的对象是全校全体教师，重点是新开设课程、青年教师授课课程以及学生评价分数较低的教师所授课程等。

（二）各教学单位需对首次开课的教师，组织学科邻近、责任心强的同行教师 and 教学督导听试讲。在课后跟踪听（看）课 1-2 节并进行分析帮助；新开课教师每学期听本单位资深教师授课不少于 2 节，保证新开课的教学质量。

（三）听（看）课时间可随机安排，也可有针对性地跟踪调研；任何教师不得拒绝其他教师或领导听（看）课；听（看）课不受专兼职、课程、专业以及单位等条件限制，鼓励跨院系听（看）课。

（四）应扩大听（看）课覆盖面，对同一教师同一门课程每学期听（看）课最多 2 节；教师应认真填写《听（看）课记录本》。

（五）教师授课的基本标准：

1. 教师教学准备充分，携带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教案、教师手册、教材等；

2. 教学准备充分，传授知识准确，突出重点难点，注重学生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提升；

3. 创新教学方法，善于启发提问，并营造良好的课堂秩序和氛围；

4. 逻辑清晰、语言表达准确得当，善于把控教学进度和节奏；

5. 教学仪器（设备）使用合理等。

(六)听(看)课后，双方应主动交换意见，探讨相关的教学问题。

(七)领导干部听(看)课除对授课教师进行评价以外，还应了解如下内容：

1. 学生对该教师教学情况的反映；
2. 学生对课程和教学计划的意见；
3. 教师、学生对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4. 教师、学生对教辅部门、技术支持、后勤服务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 听（看）课的方式与管理

(一)听(看)课方式以随机、随堂为主，可事先不打招呼；也可组织重点听(看)课、观摩课等。

(二)校领导、各部门负责人、教学督导组成员的听(看)课范围是全校的课程；各教学单位领导听(看)课范围重点在本部门教师所开设的课程。

(三)教务处负责监督和管理全校听(看)课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每学期结束前，各教学单位应对本部门教师学期内听(看)课表中所记载的主要情况进行整理、汇总，并在相关会议上进行讨论，同时将相关情况报教务处备案。

(五)每学期结束前，教务处对校领导、各部门领导的听(看)课记录进行汇总整理，将有关教学质量方面的意见作为教学质量监控的参考资料反馈给教学督导组、各教学单位；将有关教学管理及技术支持、后勤服务等方面的内容反馈相

应部门，作为改进管理和服务工作的参考意见。

(六)校领导、部门领导以及教师的《听(看)课记录本》由教务处负责统一印发。

四、其他

(一)本规定由教务处解释。

(二)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